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

海大学字〔2017〕61号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 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实施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加强对大学生心理危机进行有效干预，提高大学生心理健康水平，现制定《中国海洋大学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实施办法》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海洋大学
2017年11月3日

中国海洋大学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基本建设标准（试行）》（教思政厅〔2011〕1号）和《关于加强心理健康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卫疾控发〔2016〕77号）精神，进一步推动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对大学生心理危机进行有效干预，提高大学生心理健康水平，预防校园心理危机事件的发生，维护校园稳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心理危机干预是指采取紧急应对的办法帮助危机者从心理上解除迫在眉睫的危机，使其心理功能恢复到危机前的水平，并获得新的应对技能，预防心理危机再次发生。

第二条 心理危机干预应当坚持教育为主，重在预防的原则。学校教职员工要增强教书育人、全员育人的责任感，密切关注学生身心健康，培养学生良好的个性心理品质和危机应对能力，帮助学生提高心理调节能力、社会适应能力和挫折承受能力。

第三条 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目标是指构建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网络，做到心理危机早期预防、早期发现、早期诊断、早期应对。增进学生对危机的认知与了解，提高学生承受挫折的能力，为应对危机做准备，协助处于危机中的学生把握现状，重新认识危机事件，尽快恢复心理平衡，顺利度过危机。

第四条 存在心理危机倾向和处于心理危机状态的学生是关注与干预的对象。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应作为心理危机干预的高危对象予以重点关注：

（一）遭遇突发事件，如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遭遇性侵害、

受到自然或社会意外刺激、受到学校严重处分等情形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二) 确诊或疑似患有严重心理疾病，如精神分裂症、抑郁症、焦虑症、强迫症、进食障碍等疾病的学生；

(三) 有自杀未遂史，或持续、强烈自杀意念的学生；

(四) 有自伤、伤人行为或强烈意念的学生；

(五) 身体患有严重疾病、个人很痛苦、治疗周期长的学生；

(六) 性格过于内向、孤僻，缺乏社会支持，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七) 经危机干预复学后仍需关注的学生；

(八) 因严重适应不良、学业问题、人际关系失调、个人情感受挫、就业困难、家境贫困等，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九) 其他有严重心理困扰、行为异常的学生。

第五条 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流程主要包括：

(一) 心理危机预警机制

1. 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普查机制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每年对全校新生进行心理健康测评，对全体在校生进行心理危机排查，根据测评与排查结果筛查出心理危机高危学生，与相关部门、学院共同做好高危学生的危机预防和转化工作。

2. 建立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汇报机制

(1) 班级汇报机制

各学生班级班长应掌握全班同学的心理状况，发现同学有明显的心理异常情况，要及时向班主任、研究生导师、辅导员汇报，班主任、研究生导师和辅导员要掌握学生的心理状况，发现学生

有明显的心理异常情况要及时向学院党委汇报。

(2) 学院汇报机制

对学生中存在的严重心理危机及其处理情况，学院党委副书记要在第一时间向学生主管部门、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以及学校分管领导报告，并视危机具体情况需要通知保卫处、校医院、学生社区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学院需建立心理危机学生档案，并在相关工作人员出现工作变动时做好交接工作，以保障危机干预工作衔接无误。

(3) 校医院汇报机制

校医院应将前来求医的有心理危机的学生的相关信息记录清楚，并及时通报学生所在学院党委和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4)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汇报机制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教师发现存在心理危机的学生，应及时报告给中心负责人和学生所在学院党委副书记，中心负责人应及时向学校分管领导汇报。

3. 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培训机制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定期对学院专兼职辅导员、班主任、研究生导师及学生进行心理健康培训，并在全校开设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开展心理健康讲座、沙龙、素质拓展等活动，增强师生鉴别心理疾病的能力，减少危机发生，提高心理健康水平。

(二) 心理危机干预机制

1. 对于心理危机程度较轻且能保证正常学习、生活者，所在学院应及时将学生情况通报其家长，若家长同意其继续在校学习，则学院应了解、关注其心理与行为状况，并给予一定的指导

与帮助;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及时为学生提供心理咨询服务。

2. 对于心理危机程度较高者,学院应将学生家长请来学校,向家长说明情况,建议学生休学治疗;若学生及家长要求坚持在校学习并治疗,需由学校认可的专业医疗机构出具诊断,证明学生适合在校学习,且家长需与学院签定书面协议,由家长陪伴并监护治疗。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可为学生提供心理咨询服务。各相关部门密切合作谨防危机升级。

3. 对于经学校认可的专业医疗机构确认的有严重心理危机不适合在校继续学习者,学院应通知学生家长立即来校,学生家长应尽快将学生送医院治疗,并视情况办理休学或退学手续。

4. 对于突发学生自杀、自伤或伤及他人的紧急事件,学生所在学院的班主任和辅导员或研究生导师,应在闻讯后赶赴现场,报告给学生主管部门、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保卫处、校医院等部门。上述各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协调合作,如有需要则全力配合公安与医疗部门进行紧急援救。

(三) 心理危机后期跟踪机制

因心理危机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按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向校医院、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所在学院提供学校认可的专业医疗机构认证的心理疾病康复证明,经学校批准方可复学。学生复学后,各学院应对其学习生活进行妥善安排,帮助其建立良好的支持系统。通过班主任、辅导员或研究生导师、班级学生干部和同学等途径密切关注其心理变化情况,并及时向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反馈。

第六条 心理危机干预的工作要求

(一) 信息畅通。参与危机干预的工作人员要做到快速反应,

确保信息畅通。

(二) 工作到位。得知危机发生, 相关人员应及时赶赴现场, 靠上工作, 靠前指挥, 迅速果断地采取有效措施。

(三) 协调配合。各部门应服从指挥, 顾全大局, 积极主动, 协调配合。

(四) 记录备案。相关人员要做好危机处理过程的书面记录, 必要时做好音像资料的收集, 力争资料详实、完整。

(五) 保守秘密。除特殊情形外, 参与危机干预的工作人员应对工作中所涉及干预对象的各种个人信息严格保密。

第七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全日制在校生, 由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负责解释,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印制人: 王 伟

校对: 吴连海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7年11月3日印发
